

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

(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分析与研判项目)
服 务 合 同

(项目编号: QH2025-CS-045)

甲 方: 陕西省安全生产科学技术中心

乙 方: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5 年 6 月

协议书

甲方：陕西省安全生产科学技术中心

乙方：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分析与研判项目）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采购方提供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分析与研判项目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数量及单价（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相关要求	备注
1	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分析与研判	2025年10月31日前完成	提交《陕西省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分析研判报告（2025年）》	无

二、合同价款

（一）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各项活动服务的合同总价为其磋商最终报价。

（二）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捌仟元整（¥258000.00元）。

三、款项结算

详见合同附表。

四、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0月31日。

五、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保证技术指标符合要求、质量性能可靠、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 成交单位应当保证其具有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服务所必须具备的专业设备和服务能力。

六、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

技术资料：

成交供应商应随同服务提供相应的中文成果技术文件，成果文件需要以纸质文件及电

电子版的形式移交给甲方，纸质成果文件需要移交 10 份。

(二) 服务承诺：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七、验收

1、所验服务最终验收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或行业标准的，或在使用中发现甲方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完善或要求赔付甲方损失。

2、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及在项目实施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本合同解除，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3、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记录表等技术指标进行逐项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八、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服务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服务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服务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九、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 西安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 甲方 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确认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一、其他事项

(一)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但若与甲方的上级机关的政策性行为或其他规定发生冲突，甲方有权与乙方协商调整协议内容或终止协议执行。

(四) 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采购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但不能履行义务一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向对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政变、骚乱、游行等）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六)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陕西省安全生产科学技术中心

(盖章)

地址：西安市和平路东十一道巷6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田朝晖

乙方：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盖章)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延安三路218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翟良云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青岛延安三路支行

账号：37101984710051003610

联系电话：0532-83786567

签订日期：2025年6月26日

联系电话：029-88611195

签订日期：2025年6月27日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DJX-2025-SR-0064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DJX-2025-SR-0064

合同附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采购人名称：陕西省安全生产科学技术中心 地 址：西安市和平路东十一道巷6号 项目名称：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分析与研判项目
2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2025 年 10 月 31 日完成
4	付款： 1.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全部服务的所有费用。 2. 付款方式和程序： 2.1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起，10 个工作日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 70% 预付款，即 ¥180,600 元（大写：壹拾捌万零陆佰元整）；提交最终成果报告并通过验收通过，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的 30%，即 ¥77,400 元（大写：柒万柒仟肆佰元整）。 2.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5	服务支持：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行不力，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采购人认定的允许范围时，采购人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
6	知识产权、专利权： 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文稿及图像、影像材料，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或其使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DJX-2025-SR-0064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DJX-2025-SR-0064

	用权，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版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7	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服务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服务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服务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8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 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人名义签订合同的，应当提交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DJZX-2025-SR-0064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DJZX-2025-SR-0064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DJZX-2025-SR-0064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DJZX-2025-SR-0064



陕西启航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分析与研判项目（项目编号：QH2025-CS-045）磋商工作已结束，根据磋商小组评审结果，经陕西省安全生产科学技术中心的确认，最终确定贵公司为成交单位。

成交金额：人民币贰拾伍万捌仟元整（¥258,000.00 元）

请接此通知后二十五天内，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做好项目实施的有关准备工作，确保按期完成服务。

陕西启航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本通知书一式叁份：采购人、中标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